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規章編號：B-0044-RX

111 年 12 月 22 日起適用

第一條 總則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時，面臨來自內部及外部的重大風險，需進行對應之辨識、因應管理與監控，將相關風險管控在公司可承受範圍內，並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風險管理架構，提升公司治理成效，以確保穩健的成長經營。

第二條 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風險管理涵蓋公司營運活動相關之環境、社會、經濟與其他面向之潛在風險，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1. 營運風險。
2. 財務風險。
3. 食品安全風險。
4. 職業安全衛生風險。
5. 資訊安全風險。
6. 環境、氣候變遷與自然災害風險。

第三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權責

1.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經營企劃室主管為執行秘書，廠處級(含)以上主管、相關管理範疇項目之部室主管為組員，以執行風險管理業務之規劃與運作。
2. 召集人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時，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得由召集人指派代理人主持會議。
3.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核定風險議題之風險等級，以選定高風險議題，並對高風險議題因應處置作法之執行情形進行審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置公司面臨之風險。
4. 風險管理委員會選定之高風險議題，接續由相關部門承接擬訂因應計畫、執行、管理，並由每季 TQM 委員會會議監控階段性執行情形及改善，確保公司持續性之風險控管與因應。

第四條 風險之辨識、分析與容忍度

1. 辨識：透過年度目標策略研討會，檢視內外部風險、利害關係人期望等項目，辨識可能導致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議題。
2. 分析：針對已辨識之風險議題，考量既有管控措施、過往經驗、產業案例等，評估其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以計算風險值。
3. 容忍度：考量風險值與風險容忍度，擬訂風險議題對應之風險等級。

第五條 風險之評量、因應管理與監控

1. 評量：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第四季召開會議，核定風險議題之風險等級，以選定下一年度高風險議題及確認資源分配。
2. 因應管理與監控：
 - 2.1. 相關部門承接高風險議題，擬訂因應計畫、執行、管理，並由每季 TQM 委員會會議監控階段性執行情形及改善。
 - 2.2.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第一季審查上一年度高風險議題之因應處置情形。
3.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第四季向董事會報告選定之下一年度高風險議題，每年第一季向董事會報告上一年度高風險議題之因應處置情形。

第六條 附則

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及廢止時亦同。
本規章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制定，111 年 12 月 22 日第 1 次修正。